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6460  
聯絡人：高瑄仟  
電 話：(02)7712-9035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0447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0104478CA0C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04478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6-09-22  
09:36  
章

裝

訂

線